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個人/獨資經營者)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

申請表格(適用於個人/獨資經營者)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I.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II. 申請人詳細資料

		(1)	(2) (只供聯名戶口持有人填寫)
1	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2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請註明)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請註明)
3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		
4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5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6	通訊地址		
7	業務名稱(如適用)		
8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III. 金融機構詳細資料

1	金融機構名稱	
2	聯絡人	
3	聯絡人電話號碼	
4	地址	

IV. 爭議詳情

1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2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3	參考號碼或帳戶號碼	
4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見註(1)]	
5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見註(1)]	
6	申索金額 [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貨幣
[註(1)：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按《受理準則》(延伸合資格爭議)提交有關申請予調解中心審核，否則如申索由購買金融產品 / 服務日期或首次知悉損失日期起計超過 24 個月提出及 / 或金額超過港幣 100 萬元 (包括任何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 (或等值外幣)，則調解中心可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1	你有沒有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 [見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請闡述投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2)：申索如非先由有關金融機構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2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以書面回覆你的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提出任何和解協議 / 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你有沒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 [見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予法院適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作出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3)：申索如曾循法院訴訟程序作出裁決，或法院並未命令擱置訴訟程序或並未接獲適當通知，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5	你有沒有向保險投訴局(投訴局)提出投訴？[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4)：申索如正由投訴局審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6	你有沒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訴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VI. 證明文件

(只須提供副本)

有

(_____ 份文件，共 _____ 頁)

沒有

VII.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VIII.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 (不設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賬 / 電匯 (所有銀行開支須由匯款方承擔) 賬戶號碼：848-218731-838 名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國際匯款代碼：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請附上轉賬 / 匯款證明，以電郵 (fdrc@fdrc.org.hk) 或傳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們。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我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本人 / 我們知道，即使本人 / 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本人 /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本人 / 我們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本人 / 我們的有關申請。		
4.	本人 / 我們同意，本人 / 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本人 / 我們的申請。本人 / 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本人 / 我們的身分。		
5.	本人 / 我們知悉，本人 / 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人 / 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本人 / 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如本人的爭議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6.	本人 / 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本人 / 我們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索，及 / 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7.	本人 / 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8.	本人 / 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簽署			
姓名			
	申請人(1)	申請人(2)	(只適用於聯名戶口持有人)